

普仁國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

113 年 6 月 19 日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8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2883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及輔導原則；特殊生於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時，需將相關配套措施轉銜。

參、適用對象：

- 一、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

肆、學生需要緊急支援之時機及情形：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
- 二、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四、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干擾課程進行。
- 五、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六、學生與他人(教職員或同學)發生激烈衝突。
- 七、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即停止該行為。
- 八、疾病發作：如癲癇、心臟病等。
- 九、其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

伍、事件處理：

如遇一般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處理，若遇下列狀況則依所列之相關程序進行處置。

項目	事件類別	處理程序
一	失蹤	校內： 1.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尋。 2. 通知學務處及輔導室同仁協尋。 3. 相關支援人員協尋。 校外： 1. 通知家長。 2. 如有必要時，透過警政網絡系統協助尋找。
二	嚴重自傷行為	1. 自傷行為造成之傷害，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2. 導師、任課老師通知學務處及輔導室或相關支援人員協助處理。 3. 導師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4. 自傷情形嚴重時，必要時立即校外就醫，陪同老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助安排。 5. 導師、任課教師評估情形，穩定班級內其他學生之情緒。
三	暴力行為、 嚴重破壞行為	1. 隔離個案使其離開現場、緩和個案情緒，限制其自傷、暴力或破壞行動。 2. 若無法使個案離開現場，可是需要請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支援人員協助，或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3.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4. 導師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四	疾病發作	1.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2. 導師、任課教師通知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支援人員，任課教師暫留現場處理。 3. 導師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註：相關支援人員指個案管理師、特教學生助理員、專輔教師、教務處與總務處行政人員。		

陸、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 一、以安撫學生情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原則。
- 二、請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制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若有進一步心理輔導需求可請專輔教師協助或申請本市輔諮中心之輔導資源。

三、 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以及輔導策略，若有請假，需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四、 輔導室及學務處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以及正向行為支持等知能研習，必要時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五、 學校須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六、 持續輔導及記錄：

（一）對於平時觀察及可能發生行為問題的學生，立即進行一級預防處遇。

（二）對於發生事件的特殊需求學生，應由個案管理教師配合專輔老師、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因、預防方法、輔導策略並記錄輔導過程。

（三）對於與事件相關的普通班學生，個案管理師應配合班上導師級輔導老師共同予以輔導。

（四）對於特殊需求學生的家長應予更多心理支持及特教相關資訊。

七、 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柒、 本原則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仁國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流程

任課教師初步處理

處理措施：讓學生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緩和情緒。



通報行政支援(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支援人員)

若無法當場處理，或需要相關人力支援，則通知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力。

處理措施：

1. 安撫學生、冷卻情緒、帶離現場、傷口處理。
2. 接納情緒予以可控之宣洩。
3. 進行初步輔導管教。



事後處遇(個案管理老師及專輔老師)

處理措施：

1. 協同現場人員澄清事故原貌及動機。
2. 協同導師於三日內彙整學生個案資料。
3. 協同相關任課教師召開個案會議，提出輔導策略。
4. 執行輔導策略，監督實施成效。



評估需求或未達實施成效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巡迴輔導服務。
2. 提供相關服務機構資料進行轉介



立案心輔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警察機構等